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475.19万元至1,917.7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9%	盈利:1475.19 万元
净利润	盈利:600 万元—1300 万元	盈利:1475.1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桂林地区降雨量和降雨天数较多,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有限公司的BT项目各单位工程的实施周期超出原有预计,未能如期在报告期内完成,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的BT项目工程收益低于预期,导致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00万元—1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59%。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莱茵生物:0021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日及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莱茵生物:002166)的计划书,姚新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个人行为。截至2015年7月8日,姚新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48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二、增持方式

姓名	职务	增持资金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姚新德	董事	不低于280万元人民币	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2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至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	盈利:9,462.81 万元
净利润	盈利:11,355 万元—14,194 万元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控股”),本报告期数为公司吸收合并天康控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年同期数为同口径合并报表数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公司总经理王继丽女士、副总经理李志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计划增持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继丽女士、副总经理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继丽	董事、总经理	2,544,656	0.27%
李志勇	副总经理	647,985	0.07%

三、增持方式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3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来的承诺函:

有格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自自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宏发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联发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二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联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1 股票简称:顺发恒业 编号:2015-3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6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公司董事陈晖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张福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人
陈克明、陈晖、陈宏、张福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计划:
①陈克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②陈晖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三、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的通知,新华发电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新华发电
二、增持金额:不低于3560万元
三、增持计划:拟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至7月15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歌力思:603808)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商业伙伴进行生鲜产品相关合作,有可能签订重大合同,金额预计在1.5亿元至2.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条之规定,鉴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司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歌力思:603808)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歌力思:603808)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商业伙伴进行生鲜产品相关合作,有可能签订重大合同,金额预计在1.5亿元至2.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条之规定,鉴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司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7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金世旗控股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180,1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1.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增持人认为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价值严重被低估。增持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8日增持前,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城投公司股份1,759,864,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0.87%,2015年7月8日收盘后共增持43,180,119股,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城投公司股份1,803,044,5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1.88%。
5.2015年7月6日-8日增持汇总说明:2015年7月6日、7日、8日金世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21,582,594股、36,777,821股、43,180,119股共计101,540,534股中天城投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2.36%。
6.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7.金世旗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金世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81

关于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贵阳市政府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政府增持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增持中天城投等相关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会议纪要》(筑府专字〔2015〕265号)精神:“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减持,并增持100万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17,556,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
二、增持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三、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空间的审慎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城发集团做出上述增持决定,并希望能够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见证公司的成长。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城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
六、城发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城发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城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城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2015年7月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公司总经理王继丽女士、副总经理李志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计划增持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继丽女士、副总经理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继丽	董事、总经理	2,544,656	0.27%
李志勇	副总经理	647,985	0.07%

三、增持方式

证券代码:000631 股票简称:顺发恒业 编号:2015-3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3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的通知,新华发电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新华发电
二、增持金额:不低于3560万元
三、增持计划:拟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至7月15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歌力思:603808)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商业伙伴进行生鲜产品相关合作,有可能签订重大合同,金额预计在1.5亿元至2.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条之规定,鉴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司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